

《草案》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重點提要：

- 所有企業須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單一連續報表之單獨部分(distinct section)。
- 該提案對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而言，可能為財務報表表達之重大改變。
-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認列與衡量不受此提案之影響。
- 草案對外公開徵詢意見截止日為 2010 年 9 月 30 日，並預期將於 2010 年底發布修正完成之準則。

提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以下簡稱 IASB)於 2010 年 5 月 27 日發布 IAS 1 之修正草案 ED/2010/5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該草案係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 FASB)共同制定。草案提議就 IAS 1 中關於其他綜合損益所包含項目之表達及該等項目在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分類，作有限度之修正。該草案提議如下：

-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於單一財務報表中，分別以單獨組成部分表達；及
- 將「後續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予以單獨表達。

該草案並未改變必須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報導之項目，而是強調該等項目在單一連續報表(single continuous statement)之其他綜合損益部分(section)的表達。

草案所提議指引之主要特點

企業於現行 IAS 1 下得選擇列報單一綜合損益表，或兩份單獨報表(一份損益表及一份單獨之綜合損益表)。草案將取消列報兩份單獨報表之選項。因此，所有企業應列報包含當期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單一連續報表。

雖保留損益之概念，該提案仍反映 IASB 之觀點。IASB 認為所有非業主變動組成部分之收益及費損應於單一報表表達。在此單一報表必須列示損益之小計，而綜合損益總額為該報表的最終合計/單行項目。

草案中保留「損益」用語，因 IASB 認為損益仍為一項重要的績效衡量指標。該草案並未改變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之項目。其他績效指標之計算(例如，每股盈餘)亦不受該提案影響。

對許多企業而言，該草案所提議最重大之變動可能是列報單一連續報表之規定。草案所提出的其他變動係有關其他綜合損益中項目的表達與分類，說明如下：

- 將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分為以下兩組：
 - 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 後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若其他綜合損益係以稅前金額表達，則上述兩組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所得稅應予分攤。

該草案提議將此包含兩部分之單一報表命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然而，如同現行 IAS 1 之規定，該提案將持續允許企業對此報表使用其他名稱。

注意

在草案發布前，討論稿之意見回應者所提出之主要疑慮係關於單一報表之規定，以及該規定將損及淨利或損益金額重要性之風險。相關疑慮係起因於 IASB 在說明並解決有關整體績效報導之更廣泛觀念性議題前即取消損益表之選項。

提議之效益

IASB 認為將兩份單獨報表結合為一份連續報表，將對使用者產生下列效益：

- 所有非業主之權益變動將於相同報表中表達；
- 取消現行 IAS 1 所允許之表達選項將增進可比性；
- 明確區分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因此可保留損益之重要性，並同時強調其他非業主權益變動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重要性；及
- 其他綜合損益所包含項目完全透明化，進而對使用者強調不會再循環(recycle)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未來發展

草案對外公開徵詢意見截止日為 2010 年 9 月 30 日，預期將於 2010 年底發布修正完成之準則。

釋例 - 草案提議之表達

下列草案所採用之釋例係為了列示提案中有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兩種可能表達方式。實務上，實際表達方式將因特定事實與情況而有所不同。

釋例一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損益	本年度	前一年度
收入	500,000	400,000
銷貨成本	(250,000)	(200,000)
銷貨毛利	25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	15,000
管理成本	(50,000)	(40,000)
其他費用	(15,000)	(10,000)
營業淨利	205,000	165,000
財務成本	(12,000)	(12,000)
財務收益	18,000	17,000
稅前淨利	211,000	170,000
所得稅費用	(67,520)	(54,400)
當年度淨利	143,480	115,600

淨利歸屬予	本年度	前一年度
母公司業主	121,500	97,150
非控制權益	21,980	18,450
	143,480	115,600

每股盈餘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0.96	0.77
稀釋每股盈餘	0.90	0.7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分別扣除所得稅 3,200 及 6,400 後之淨額)	6,800	(13,600)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數	6,800	(13,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當期利益/(損失)(分別扣除所得稅 3,840 及 5,120 後之淨額)	8,160	(10,880)
認為損益金額之重分類調整(分別扣除所得稅 640 及 800 後之淨額)	(1,360)	1,70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數	6,800	(9,180)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損失)	13,600	(22,780)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7,080	92,8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本年度	前一年度
母公司業主	135,100	74,370
非控制權益	21,980	18,450
	157,080	92,820

釋例二

綜合損益表

損益	本年度	前一年度
收入	500,000	400,000
銷貨成本	(250,000)	(200,000)
銷貨毛利	25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	15,000
管理成本	(50,000)	(40,000)
其他費用	(15,000)	(10,000)
營業淨利	205,000	165,000
財務成本	(12,000)	(12,000)
財務收益	18,000	17,000
稅前淨利	211,000	170,000
所得稅費用	(67,520)	(54,400)
當年度淨利	143,480	115,600

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10,000	(20,000)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200)	6,400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數	6,800	(13,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當期利益/(損失)	12,000	(16,000)
認列為損益金額之重分類調整	(2,000)	2,500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200)	4,32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數	6,800	(9,180)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損失)	13,600	(22,780)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7,080	92,820

淨利歸屬予	本年度	前一年度
母公司業主	121,500	97,150
非控制權益	21,980	18,450
	143,480	115,600

每股盈餘(依據淨利)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0.96	0.77
稀釋每股盈餘	0.90	0.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本年度	前一年度
母公司業主	135,100	74,370
非控制權益	21,980	18,450
	157,080	92,820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0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